

委托还款申请书

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：

现有渝北区普通干线（十纵十横）湖滨路 II 期改建后扶工程（盛东路）工程项目，本人申请从本次工程进度款到账后扣除 200119.35 元（其中利息 20119.35 元），用于归还 2023 年 12 月 01 日向一坤向安徽智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借款 200000.00 元，本次归还 180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捌万元整）。

特此申请

申请人（签名、按手印）：

向一坤

日期：2024 年 7 月 15 日

附：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

